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

被繼承人 黃鴻全(亡)

關 係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報酬合計為新臺幣50,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代墊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前三項金額由關係人代墊。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3條及第113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亦有明文。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此觀民法第118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3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039號

01 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即進行調閱被繼
02 承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製作遺產清冊並申報遺產稅，聲請
03 閱覽及影印相關卷宗等事項，並依法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04 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之程序。又上開公示催告期間雖已
05 屆滿，惟被繼承人所遺部分不動產經以拍賣無實益而撤銷查
06 封登記在案，且被繼承人之債務大於資產，故尚未能結束管
07 理且管理期限難以預估，恐聲請人之報酬無法受償，爰先行
08 為本件管理遺產報酬及代墊費用即公示催告聲請費新臺幣
09 （下同）1,000元之請求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
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函等件為證，經核屬實。本院審
12 酌遺產管理人已進行之職務尚非複雜，多為例行性事務，所
13 需時間及人力耗費均非繁重，復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及
14 遺產狀況尚屬單純，及聲請人嗣後尚有強制執行程序等相關
15 事務須待完成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
16 50,000元為適當。又聲請人主張於代管遺產期間，因管理遺
17 產而墊付費用1,000元，業已提出該單據影本在卷為憑，亦
18 應予准許。至本件聲請費用1,500元，已另於首揭主文第3項
19 中諭知，併予敘明。

20 四、又聲請人既就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整體、一次性向
21 本院聲請核給報酬，將來除新發現被繼承人之其他遺產外，
22 就現有遺產即不得再重複聲請核定報酬。至聲請人若於本裁
23 定後另有支出代墊費用，仍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本院酌定代
24 墊費用，附此敘明。

25 五、又依首揭規定可知，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必要時，得命聲請
26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人先為墊付。同一法理，該聲請人既有先
27 行墊付之義務，若前未命先行墊付，嗣後於遺產確實不足清
28 償或無法換價以清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時，自亦
29 應由其墊付之。準此，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因無法換價以清
30 償聲請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依同一法理應由關係人即本院
31 112年度司繼字第4039號之聲請人墊付之。

0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2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